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

薪資受領人	姓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	市縣	區鎮鄉	里村	鄰弄	路街
配偶	名			址	縣	鎮鄉	村	弄	號樓

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(共計 人)。

一、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年滿60歲；(2)未滿60歲，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。

本人及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	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
				()					()
				()					()
				()					()

二、納稅義務人之子女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未成年；(2)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
(3)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(4)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。

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	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
				()					()
				()					()
				()					()

三、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未成年；(2)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
(3)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(4)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。

本人及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	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
				()					()

四、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，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規定，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未成年；(2)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
(3)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(4)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。

本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	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
				()					()

薪資受領人 _____ (簽章) 填報日期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分機 _____

※本表填寫均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。

※到職起不論是否有無扶養親屬，皆需填寫扶養親屬表擲交總務處出納組。扶養親屬資料及人數，請確實依所得稅法規定填寫，以利依填報情形辦理薪資扣繳事宜。

※薪資受領人遇有扶養親屬人數異動時，敬請重新填表後，擲交總務處出納組。

※如有填報相關疑問，請與總務處出納組聯繫(校內分機 2531)。謝謝！